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共青团浙江省委

文件

浙科协发〔2021〕20号

关于开展首届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
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人力社保局、科技局、科协、团市委,省直有关单位(包括部属在浙单位),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省属企业科协,各有关高校、省实验室: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省、创新强省首位战略,培养造就一批具有高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表彰奖励为我省经济发

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经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文表彰,省委组织部、省人力社保厅、省科技厅、省科协、团省委共同组织实施。根据《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评选办法》,现决定开展首届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推荐与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名额

本届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获奖者不超过 20 名,往届浙江省青年科技奖获奖者不重复授奖。按照中国青年科技奖评选的有关精神,从本届获奖者中择优推荐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

二、评选范围

在科技工作与活动中涌现出来的,男性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性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在我省工作满 2 年以上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候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三、评选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学风正派,践行“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作出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作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突出贡献,并

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四、推荐(提名)渠道

(一)组织推荐

1. 单位推荐: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团市委会同市科协负责本地区候选人的推荐工作,由市科协具体承办。省直单位(包括部属在浙单位)推荐本单位的候选人。

高校、省实验室负责本单位的推荐工作。

2. 省级学术团体推荐: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省属企业科协推荐本单位的候选人。

各地各单位应注重推荐我省“互联网+”、生命健康和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的青年科技人才。

组织推荐具体申报名额见附件。

(二)专家提名

1. 提名规则

全职在浙“两院”院士、省“鲲鹏行动”计划专家、省特级专家2人以上可推荐候选人,且至少1名推荐人与被推荐人的专业学科相同。每位院士、省“鲲鹏行动”计划专家、省特级专家推荐候选人不超过1名。

2. 责任与义务

(1)提名专家应承担提名、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提名专家签署提名意见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五、推荐工作要求

(一)各推荐单位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选人渠道,严格评选条件,保证评选质量。

(二)人选推荐要适当向长期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被推荐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作出的成果为主,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三)候选人推荐材料是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要求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

(四)推荐单位和候选人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并对候选人信誉进行记录。

(五)申报人选择一个推荐渠道,不得多渠道申报。

六、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电子材料报送要求

在大众科技网(<https://www.zast.org.cn/>)首页点击进入“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专栏,于专栏右上角点击“申报入口”登录“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管理系统”进行申报(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打开)。

请申报人提前做好网络填报工作,各推荐单位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所分配的候选人名额遴选推荐对象。组织推荐和专家提名均于8月31日24时前完成网上申报推荐工作。

推荐单位用户名、密码请联系浙江省科技服务中心。

(二) 书面材料报送要求

候选人电子材料提交成功后,使用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管理系统打印书面材料,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须保持一致。

书面材料包括:

1. 推荐工作情况报告1份。内容包括推荐人选产生方式、专家评审情况、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名单及确定推荐的人选等,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各市推荐的,需同时加盖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团市委公章。

2. 《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推荐表》(见附件2)原件一式3份。

3. 有关附件材料1份(可用复印件,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主要内容包括:

- (1) 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 (2) 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限3篇、专著限1本);
- (3) 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证明材料;
- (4) 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5) 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 (6) 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7) 其它证明材料。

4. 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

(三) 材料报送时间、方式

请各推荐单位于 9 月 3 日前将上述书面材料报送至浙江省科协科技服务中心。

七、组织领导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社保厅、省科技厅、省科协、团省委联合成立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下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做好组织动员,高质量完成首届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推荐工作。

八、联系方式

(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黄云菁 王央杰

联系电话:0571-85178033、85107003

(二) 推荐材料接收单位

收件单位:浙江省科技服务中心

联系人:陈昱好(13758198542) 郭莹祯(15868803083)

沈 澜

联系电话:0571-85177781、85107580、85171392

收件地址:杭州市武林广场省科协大楼 510 室 310003

附件:1.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评选办法

2.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推荐表

3.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推荐名额数



2021年7月27日

附件 1

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贯彻实施人才强省创新强省首位战略,激励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为我省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作出新的贡献,造就一批具有高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经浙江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浙功组函〔2021〕24号),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开展,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社保厅、省科技厅、省科协、团省委共同组织实施。

第二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评选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每届授奖人数不超过 20 名,往届获奖者及浙江省青年科技奖获奖者不重复授奖。按照中国青年科技奖评选的有关精神,从获奖者中择优推荐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

第三条 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在我省工作满 2 年以上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男性年

— 8 —

龄不超过 40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获奖者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第五条 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获奖者入选标准: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学风正派,践行“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作出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作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推荐应注重我省“互联网+”、生命健康和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的青年科技人才。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1.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社保厅、省科技厅、省科协、团省委共同成立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浙江省委组织部领导担任,成员若干人,分别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社保厅、省科技厅、省科协、团省委有关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评选表彰工作有关重要事项。

2. 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

省科协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省委组织部、省人社保厅、省科技厅、省科协、团省委有关职能处室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负责制定评选工作方案,修订《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评选办法》,受理推荐、组织评审、颁奖和其它日常工作。办事机构设在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3. 建立评审专家库,由政治素质好、专业水平高、恪守学术道德的省内外专家组成。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对有不良记录的专家实行退出机制。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评选程序主要包括推荐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审议审定、公示、发文等。

第八条 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候选人由下列渠道推荐申报:

1. 单位推荐:市委组织部、市人社保局、市科技局、团市委会同市科协负责本地区候选人的推荐工作,由市科协具体承办。省直单位(包括部属在浙单位)推荐本单位的候选人。

高校、省实验室负责本单位的推荐工作。

2. 省级学术团体推荐: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省属企业科协推荐本单位的候选人。

3. 专家提名:全职在浙“两院”院士、省“鲲鹏行动”计划专家、

省特级专家2人以上可推荐候选人,且至少1名推荐人与被推荐人的专业学科相同。每位院士、省“鲲鹏行动”计划专家、省特级专家推荐候选人不超过1名。

第九条 评审专家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凡与评选对象有直系亲属或主要旁系亲属关系,师承关系,以及其他利益相关的,不得作为评审专家。被邀请的评审专家,应事先主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回避要求。

第十条 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候选人的申报情况,分设若干个专业评审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同行专家,对候选人进行网络初评,推选出正式候选人。

第十一条 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对初评产生的正式候选人进行终评,推选出20名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拟获奖者。

第十二条 参加终评的评审专家,将从专家库高层次专家中抽取。专家抽取工作,应在浙江省科协机关纪委的监督下,同时有2名工作人员在场时进行。

第十三条 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拟获奖人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干部管理、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统一征求省级公安部门意见;拟获奖人选为企业负责人的,还需按照《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第十四条 评审结果报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批准后,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公示期内省科协机关纪委受理单位或个人的举报、投诉,并对公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报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六条 本项目为荣誉奖,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布表彰决定,获奖人员将列入省高层次人才 C 类人才管理序列。表彰决定将分别通报各推荐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

第十七条 凡发现获奖者有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程序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应组织力量宣传获奖者先进事迹,大力弘扬科学精神,不断推进优秀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为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贡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编号_____

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
推 荐 表

人选姓名_____

专业专长_____

推荐渠道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科技厅 制
浙江省科协
共青团浙江省委

填 表 说 明

1. 编号:由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填写。

2. 推荐渠道:填写推荐单位名称或专家提名,其中由各市委组织部、人力社保局、科技局、科协、团委联合推荐的,填写5家单位的名称。

3. 工作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4.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教授”“研究员”“正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5.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大学XX学院院长”。

6. 声明:由候选人本人对全部附件材料审查后签字。

7. 推荐意见:单位推荐填写“九、推荐意见(单位推荐用)”;专家提名填写“十、推荐意见(专家提名用)”,提名意见须所有提名专家同时签字。

8. 工作单位意见: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9. 推荐单位意见:须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市级推荐的,由市科协负责人签字,加盖市科协公章。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专长		
学科组	☐ 数理科学组 ☐ 材料与化工组 ☐ 电子信息机械组 ☐ 工程技术组 ☐ 农林与生物技术组 ☐ 医药卫生组 ☐ 综合组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单位性质	☐ 高等院校 ☐ 科研院所 ☐ 其他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其他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		手 机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二、主要经历(从大学填起)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院系名称)	职务/职称(专业/学位)

三、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兼)职(6项以内)

起止年月	名 称	职务/职称

四、重要科技奖项情况(8项内)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排名)

五、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推荐人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推荐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在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作出的贡献,注重从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表述。限 2000 字以内。

六、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摘要

本栏目是“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一栏内容在科学技术创新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推荐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创新或技术推广情况,注重从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表述。限 500 字以内。

七、代表性论文、著作和重要发明专利情况

本栏目填写被推荐人发表 6 篇(册)以内代表性论文、专著和 3 项以内重要发明专利,注重从质量、贡献、影响等方面选取标志性成果填写。论文须注明论文名称、作者(排序)、发表刊物名称、发表日期、刊物影响因子、他引次数等信息;专著须注明专著名称、作者(排序)、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年份等信息;专利须注明专利名称,申报人(排序)、申请年份、申请号、批准年份、专利号、专利实施情况(简要)。

声 明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

九、推荐意见(单位推荐用)

工作单位意见	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人《推荐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 300 字以内。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限 300 字以内。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推荐意见(专家提名用)

工作单位意见	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人《推荐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 300 字以内。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提名专家 1	姓 名		专业技术职务	
	手 机		电子邮箱	
	单位及职务			
	专业领域			
提名专家 2	姓 名		专业技术职务	
	手 机		电子邮箱	
	单位及职务			
	专业领域			
提名意见	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限 300 字以内。 提名专家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十一、评审和审批意见(以下由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评审机构填写)

学科 评审 组 意 见	评审专家签字：年 月 日
评审 委员会 意 见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工作领导小组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3

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推荐名额数

归口管理部门	推荐名额数
杭州市	5
宁波市	5
温州市	3
湖州市	3
嘉兴市	3
绍兴市	3
金华市	3
台州市	3
衢州市	2
舟山市	2
丽水市	2
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经信厅、省卫健委、省农业厅、团省委	各 3
其他省直单位(包括部属在浙单位)	各 1
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各 2
省属企业科协	各 1
浙江大学(包括附属医院)	5
浙江工业大学、宁波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师范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国计量大学、温州医科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农林大学、浙江海洋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师范大学、温州大学及西湖大学	各 2
其他高校	各 1
省实验室	各 1

浙江省科协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8 日印发